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報名須知

一、本須知依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訂定之。

二、報名日期：

(一) 報名節目獎、個人獎及節目創新獎：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二日至一百十年五月三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特別獎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二日至一百十年六月四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及繳交文件：

請依第二點規定期間至「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進行網路報名，並上傳參賽節目影片至前揭報名系統，報名系統將於報名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關閉，惟參賽節目影片可上傳至一百十年五月十七日晚間 24 時止，逾前開規定期限者，將不予受理；未完整報名及上傳參賽影片者，視同報名無效。有關各獎項應檢附之參賽節目影片，請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之規定辦理。

四、報名應繳交文件

(一) 節目獎：

1、網路上傳：參賽節目影片

參賽節目影片應以 MPEG-4 (H.264) 檔案格式上傳至「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八點規範）。

2、紙本文件：

(1) 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二）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請自「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填列報名資訊，並自該系統列印報名表，非自「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將不予受理。

(2)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期間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之參賽節目，應出具該首次公開傳輸於我國合法設立登記、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經營者之證明（應包含節目之名稱、傳輸平台及網址、期間、時段及開立證明單位之印信）。

(二) 個人獎：

1、網路上傳：

(1) 參賽節目影片：參賽節目影片應以 MPEG-4 (H.264) 檔案格式上傳至「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八點規範）。

(2) 戲劇節目編劇獎劇本：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者，應按集別以 PDF 檔分別上傳至「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應檢附集別說明如下：

A. 若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已完成全部節目拍攝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第一集及第二集劇本、最後兩集劇本及中間集數劇本，均應為拍攝劇本。

B. 若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尚未完成全部節目拍攝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第一集及第二集劇本、截至 4 月 30 日所撰寫最後兩集劇本及中間

集數劇本，前揭集別已拍攝完成者應繳交拍攝劇本，尚未拍攝完成者則繳交原始劇本。

(3)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劇本：報名「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完整拍攝劇本，並按集別以 PDF 檔分別上傳至「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

(4)戲劇類節目剪輯獎劇本：報名「戲劇類節目剪輯獎」者，應檢附參賽集別之拍攝劇本，並以 PDF 檔上傳至「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

2、紙本文件：

(1)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三）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請自「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填列報名資訊，並自該系統列印報名表，非自「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將不予受理。

(2)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者，應檢附本點第二款第 1 目之 2 所上傳之五集劇本，一式五份，應以雙面列印。前揭所提供五集劇本之集別，應與本點第二款第 1 目之 2 所上傳集別相同。前揭集別已拍攝完成者應繳交拍攝劇本，尚未拍攝完成者則繳交原始劇本。

(3)報名「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完整拍攝劇本，一式五份，應以雙面列印，且前揭所提供完整劇本應與本點第二款第 1 目之 3 所上傳集別相同。

(4)報名「戲劇類節目剪輯獎」者，應檢附參賽集別之拍攝劇本，一式五份，應以雙面列印，且前揭所提供劇本之集別應與本點第二款第 1 目之 4 所上傳集別相同。

(5)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期間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之參賽節目，應出具該首次公開傳輸於我國合法設立登記、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經營者之證明（應包含節目之名稱、傳輸平台及網址、期間、時段及開立證明單位之印信）。

(6)報名「戲劇節目最具潛力新人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最具潛力新人獎」之參賽者，應檢附個人簡介（附表七）一份。

(7)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八之一）。

(8)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三)節目創新獎

1、網路上傳：參賽節目影片

參賽節目影片應以 MPEG-4（H.264）檔案格式上傳至「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八點規範）。

2、紙本文件：

(1)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四）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請自「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填列報名資訊，並自該系統列印報名表，非自「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將不予受理。

(2)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期間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之參賽節目，應出具該首次公開傳輸於我國合法設立登記、立案之網際網路影

音平臺經營者之證明（應包含節目之名稱、傳輸平台及網址、期間、時段及開立證明單位之印信）。

(3) 參賽者若為個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八之一）。

(4)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5) 運用創新之技術製播節目，或自創節目模式製作節目，對電視產業或節目製作有實質貢獻之具體事蹟、作為之佐證資料。

(四) 特別獎項：

紙本文件：

1、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五）一份，影本一式七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請自「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填列報名資訊，並自該系統列印報名表，非自「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將不予受理。

2、推薦函正本一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應以雙面列印）。

3、被推薦單位或被推薦者相關事蹟一式八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應以雙面列印），撰寫內容包含以下指定項目：

(1) 經歷、生平簡介。

(2) 成就、事蹟及對電視產業之貢獻說明。

(3) 其他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4、被推薦者若為個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八之二）。

5、被推薦者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五) 於第二點規定報名日期自「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完成前揭獎項報名後，請自「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列印報名總表及報名參賽切結書（請參考附表一之一、六之一，特別獎項則參考附表一之二、六之二），併同各獎項之報名表（請參考附表二至附表五）及各獎項應繳交文件，依第五點第三款規定方式裝訂後，於第二點規定報名截止日（含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以郵局章戳為憑）。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報名截止日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將不予受理。報名總表及報名表非自「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將不予受理。

(六) 報名文件送達指定地點後，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七) 參賽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間內檢送報名文件、資料，如檢送之文件、資料不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即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不受理其報名。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同一報名單位，請列印一份報名總表及報名參賽切結書（請參考附表一之一、一之二、六之一、六之二），並應加蓋報名者及其負責人印信。

(二) 每份報名表（請參考附表二至附表五）限報名一項獎項，並應加蓋報名者及

其負責人印信。

(三) 報名者應將下列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如有裝訂必要者，請以簡易方式為之）送至收件地點：

- 1、報名總表。
- 2、報名參賽切結書。
- 3、各獎項依第四點應檢附文件。

(四) 報名單位依第四點所檢附之書面文件將納入評審委員評分考量，但報名資料請勿過度包裝，包裝精美與否將不會作為評分之依據。

(五) 報名資料於評審結束後概不退還。

六、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入圍作品之報名單位應繳交文件：

(一) 節目獎

1、網路上傳：報名「戲劇節目獎」者，應上傳參賽作品之完整集數；若參賽節目為日播長壽劇，則應上傳 13 集連續集別之節目。前揭節目應按集別並依第八點規定之影片規格上傳至「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

2、紙本文件：

(1) 報名者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九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2)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二) 個人獎

1、網路上傳：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完整劇本，並按集別以 PDF 檔分別上傳至「110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若至入圍名單公布日止，尚未完成全部集數劇本之撰寫，則應檢附第一集至入圍名單公布日止所撰寫完成之劇本集數。前揭集別已拍攝完成者應繳交拍攝劇本，尚未拍攝完成者則繳交原始劇本。

2、紙本文件：

(1) 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之作品為改編劇本者，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改編劇本之書面授權文件影本一份。

(2) 報名者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九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3)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4) 參賽之個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 節目創新獎

1、報名者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九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2、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3、參賽之個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四) 前揭應繳交文件，報名單位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以郵局章戳為憑）。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繳交截止日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逾前

開規定期限者，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即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撤銷入圍資格。

七、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參賽單位及製作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參賽單位及製作單位。

八、各獎項參賽影片規格說明：

(一) 4K、FHD、HD或SD規格均可。

(二) 影片規格說明表：

	4K 節目	FHD 節目	HD 節目	SD 節目
檔案格式 (File Format)	.mp4			
影像編碼格式 (Video Codec)	H.264			
解析度 (Resolution)	3840x2160	1920x1080	1280x720	720x486 或 720x480
位元傳輸率 (Coding Bitrate)	至少 35~45Mbps	至少 10~15Mbps	至少 5~7.5Mbps	至少 2.5~4Mbps
音訊編碼格式 (Audio Codec)	AAC Stereo/Mono 均可			
備註：參賽檔案格式須能於Windows／Mac系統中正常播放。				

九、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與報名須知，及報名書表格式（附表一至附表十），亦載於本局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bamid.gov.tw>），惟附表六至附表十可供下載，附表一至附表五報名書表格式僅供參考，請自「110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

十、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並請詳查「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規定，或電洽本局 02-2375-8368#1511。

報名時，每一報名單位，
僅須繳交一份報名總表
(正本)，並蓋上公司大
小章。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報名總表

項次	報名獎項	節目名稱	參賽單位／ 參賽者 (本名及 藝名)	播送(含廣 告)或傳輸 時段 (時／分至 時／分)	每週排 播情形 (星期○至 星期○)	於我國 播送頻 道或傳 輸平臺	109年5月1日至110年 4月30日於我國首次公 開播送起迄日期或公 開傳輸起始日期(年／ 月／日至年／月／日) 註：戲劇節目類獎項或動 畫節目類獎項於我國公開 播送或傳輸起始日期若於 109年5月1日前，請依實 際狀況填寫	109年5月1日至 110年4月30日於 我國首次公開播 送或上架集數(總 集數／起迄集數) 註：戲劇節目類獎項 及動畫節目類獎項請 填寫截至110年4月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 送或上架集數	109年5月1 日至110年4 月30日於我國 首次公開播 送、傳輸集數 之參賽主持人 主持集數 (限參賽主持人 獎項者填寫)	節目長度 (含廣 告) (分鐘／ 集)	期限內本節目於我國首次公開 播送或公開傳輸總長度(不含 廣告) 註1：限參賽戲劇節目獎與迷你劇集 獎者填寫(含參賽前揭獎項相關之個 人獎項) 註2：戲劇節目類獎項請填寫截至110 年4月30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 開傳輸之總長度 註3：迷你劇集類獎項請填寫109年5 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於我國首次 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總長度	節目 開播至 今總集 數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 正確勾選、填寫 聯絡人資料，聯 絡人須簽名或蓋 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 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 「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 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 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 權益。 註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 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 者、參賽單位及製作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 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 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參賽單位及製作單位。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 總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六之一)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特別獎項報名總表

項次	報名獎項	被推薦單位／被推薦者 (本名及藝名)	推薦單位
	特別獎項		
	特別獎項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 勾選、填寫聯絡人資 料，聯絡人須簽名或 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 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 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 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 總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六之二) 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年 月 日

報名時，每一參賽節目，
皆須繳交一份（正本），
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附表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節目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節目名稱		節目製作單位	
		(請填寫公司全銜)	
參賽單位			
109年5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或公開傳輸起始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註：戲劇節目類獎項或動畫節目類獎項於我國公開播送或傳輸起始日期若於109年5月1日前，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起始日期： 年 月 日(截至110年4月30日止，已上架集)	自行選送之集數／ 集別
播送(含廣告)或傳輸時段 (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含廣告) (分鐘/集)	
期限內本節目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總長度(不含廣告) 註1：限參賽戲劇節目獎與迷你劇集獎者填寫(含參賽前揭獎項相關之個人獎項) 註2：戲劇節目類獎項請填寫截至110年4月30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總長度 註3：迷你劇集類獎項請填寫109年5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總長度		節目開播至今 總集數	109年5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上架集數(總集數/起迄集數) 註：戲劇節目類獎項及動畫節目類獎項請填寫截至110年4月30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上架集數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星期○)		於我國播送頻道或傳輸平臺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一、於我國開播日期：○年○月○日 二、截至110年4月30日前： ☐ 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年○月○日) ☐ 未來將持續製播	
節目企畫及內容說明			
目標觀眾 (本欄位僅由報名兒童少年節目獎者須填寫)		☐ 兒童：____歲～____歲 ☐ 少年：____歲～____歲 ☐ 其他____：____歲～____歲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 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	
著作財產權人	☐ 選此項者，報名及入圍後均不須繳交著作財	☐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	

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剪輯 10 分鐘影音檔 (影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 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勾選二項之一者，須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繳交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附表九)】 ☐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附表十)】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 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 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參賽單位及製作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參賽單位及製作單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個人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節目名稱		節目製作單位 (請填寫公司全銜)	
參賽者姓名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本名： (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參賽者是否年滿 20 歲 ☐ 是 ☐ 否 參賽者是否為外籍人士 ☐ 是 (國籍：___，應繳交文件： ☐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居留證影本) ☐ 否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或公開傳輸起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註：戲劇節目類獎項或動畫節目類獎項於我國公開播送或傳輸起始日期若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 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起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已上架___集)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傳輸集數之參賽主持人主持集數 (限參賽節目主持人獎項者填寫)	
播送 (含廣告) 或傳輸時段 (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 (含廣告) (分鐘/集)	
期限內本節目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總長度 (不含廣告) 註 1：限參賽戲劇節目獎與迷你劇集獎者填寫 (含參賽前揭獎項相關之個人獎項) 註 2：戲劇節目類獎項請填寫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總長度 註 3：迷你劇集類獎項請填寫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總長度		節目開播至今總集數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上架集數 (總集數/起迄集數) 註：戲劇節目類獎項及動畫節目類獎項請填寫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上架集數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星期○)		於我國播送頻道或傳輸平臺	
節目類型 (請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節目獎之獎勵項目填列)		自行選送之集數/集別 (參賽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個人獎項者免填)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一、於我國開播日期：○年○月○日 二、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前： ☐ 已停播 (或預計播送至：○年○月○日) ☐ 未來將持續製播		
節目企畫及內容說明			
目標觀眾 (本欄位僅由報名兒童少年)	☐ 兒童：___歲～___歲 ☐ 少年：___歲～___歲		

節目主持人獎者須填寫)		□其他_____：____歲～____歲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參賽獎項為「戲劇節目編劇獎」者，應檢附本須知第四點第二款第1目之2所上傳之五集劇本，一式五份，應以雙面列印。前揭所提供五集劇本之集別，應與本須知第四點第二款第1目之2所上傳集別相同。前揭集別已拍攝完成者應繳交拍攝劇本，尚未拍攝完成者則繳交原始劇本。 □參賽獎項為「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完整拍攝劇本，一式五份，應以雙面列印，且前揭所提供完整劇本應與本須知第四點第二款第1目之3所上傳集別相同。 □參賽獎項為「戲劇類節目剪輯獎」者，應檢附參賽集別之拍攝劇本，一式五份，應以雙面列印，且前揭所提供劇本之集別應與本須知第四點第二款第1目之4所上傳集別相同。 □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 □參賽獎項為「戲劇節目最具潛力新人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最具潛力新人獎」者，應檢附個人簡介（附表七）一份。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八之一）。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勾選此項者，報名及入圍後均不須繳交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剪輯 10 分鐘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勾選二項之一者，須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繳交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九）】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參賽單位及製作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參賽單位及製作單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節目創新獎》報名表

節目名稱	節目製作單位 (請填寫公司全銜)		
參賽單位／參賽者姓名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參賽者為個人者時，請依下列欄位填寫及勾選： 本名：_____（藝名：_____）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參賽者是否年滿 20 歲 ☐ 是 ☐ 否 參賽者是否為外籍人士 ☐ 是（國籍：____，應繳交文件： ☐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居留證影本） ☐ 否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或公開傳輸起始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註：戲劇節目類獎項或動畫節目類獎項於我國公開播送或傳輸起始日期若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已上架__集）	節目類型 (請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節目獎之獎勵項目填列)	
播送（含廣告） 或傳輸時段（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含廣告）（分鐘／集）	
期限內本節目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總長度（不含廣告） 註 1：限以戲劇節目、迷你劇集參賽節目創新獎者填列 註 2：戲劇節目類獎項請填寫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總長度 註 3：迷你劇集類獎項請填寫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總長度		節目開播至今 總集數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上架集數 （總集數／起迄集數） 註：戲劇節目類獎項及動畫節目類獎項請填寫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上架集數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星期○)		於我國播送頻道或傳輸平臺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一、於我國開播日期：○年○月○日 二、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前： ☐ 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年○月○日） ☐ 未來將持續製播		
詳述運用創新之技術製播節目，或自創節目模式製作節目，對電視產業或節目製作有實質貢獻之具體事蹟、作為，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目標觀眾	☐ 兒童：____歲～____歲		

(本欄位限以兒童少年節目 參賽節目創新獎者填寫)		☐ 少年：____歲～____歲 ☐ 其他____：____歲～____歲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暨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 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 ☐ 參賽者若為個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八之一）。 ☐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 運用創新之技術製播節目，或自創節目模式製作節目，對電視產業或節目製作有實質貢獻之具體事蹟、作為之佐證資料。	
著作財產 權人資料 確認 (本欄位請 務必確實勾 選)	勾選此項者， 報名及入圍後均 不須繳交著作財 產權人授權同意 書	☐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剪輯 10 分鐘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勾選二項之一者， 須於入圍名單公布 日起 7 日內，繳交 著作財產權人授權 同意書	☐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九）】 ☐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 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 絡人須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 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 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參賽單位及製作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參賽單位及製作單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暨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年 月 日

附表五

報名時，每位被推薦者／被推薦單位，皆須繳交一份（正本），並蓋上推薦單位大小章。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特別獎項》報名表

被推薦單位／ 被推薦者	被推薦者為個人者時，請依下列欄位填寫及勾選： 本名：_____（藝名：_____）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被推薦者是否為外籍人士 ☐ 是（國籍：_____，應繳交文件： ☐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居留證影本） ☐ 否	
主要經歷 (300 字以內)		
事蹟簡述 (300 字以內)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一式七份，並分別雙面列印。 ☐ 推薦函正本一份。 ☐ 被推薦單位或被推薦者相關事蹟一式八份。 ☐ 被推薦者為個人者，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八之二）。 ☐ 被推薦者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 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 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

報名參賽切結書

本報名單位_____ (單位名稱)報名參賽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各獎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謹以此切結。如有不實，同意放棄參賽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撤銷其參賽、入圍及得獎資格。切結之項目如下：

- 1、為參賽節目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剪輯 10 分鐘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非參賽節目著作財產權人者，已獲參賽節目各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為前開利用之同意書。
- 2、已確認報名「戲劇節目最具潛力新人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最具潛力新人獎」之參賽作品為參賽者首次擔任主角或配角之作品。
- 3、已確認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之作品為改編劇本者，已獲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
- 4、已確認報名「節目創新獎」之參賽作品為參賽者運用創新之技術或該節目模式由其自創。
- 5、參賽節目如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旗艦型連續劇製作、電視節目製作、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綜藝節目製作、兒童電視節目製作、紀錄片製作或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相關補助，已確認「參賽節目名稱」與「獲補助節目名稱」一致，且參賽節目報名之獎項，亦應與獲前揭要點補助之節目類型相同，其內容以動畫呈現者，不在此限。
- 6、已確認報名參賽作品及資料均符合 110 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7、同意參賽作品入圍後，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檢附上開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授權改編劇本之書面授權文件影本。
- 8、已確認參賽作品所檢送之集別未經剪輯且與於我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內容相同。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特別獎項

報名參賽切結書

本推薦單位_____（單位名稱）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報名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特別獎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謹以此切結。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撤銷其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及得獎資格。切結之項目如下：

- 1、同意自電視金鐘獎特別獎項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報名表所載內容於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2、已確認報名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資料均符合 110 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
《戲劇節目最具潛力新人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最具潛力新人獎》
參賽個人簡介

參賽者姓名	本名： 藝名：					
出道時間						
個人簡介						

曾參與之各項演出作品年表						
項次	作品發表時間	作品類型 (含MV、廣告、舞台劇、 戲劇節目、迷你劇集、電 視電影、電影等)	作品名稱	角色名稱	角色別說明 (例如主角、配角 或客串)	參與演出作品 之連結 (必填，若無法填列請 敘明理由)
1						
2						
3						
4						
5						
6						
7						
8						

本屆參賽作品為首次擔任主角或配角之作品					
作品發表時間	作品類型	作品名稱	角色名稱	角色別說明 (例如主角或 配角)	角色簡介

本人_____（藝名_____）係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之規定參賽。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參賽者：（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

《個人獎》及《節目創新獎》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_____（藝名_____）同意由報名單位_____報名參賽本屆
電視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

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者，請填列下列資訊：

本人同意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所檢附之劇本集別為第__集、第__集、
第__集、第__集與第__集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參賽者：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之一：

法定代理人之二：

（註：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本同意書尚須經父及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月 日

※報名時，每一被推薦者，
皆須繳交一份(正本)，並須親自簽名。
※被推薦者如已過世，
得由法定繼承人簽具，並檢附
法定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金鐘獎

《特別獎項》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同意_____ (推薦單位) 推薦_____ (被推薦者) (藝名_____) 報名參賽本屆
電視金鐘獎特別獎項。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被推薦者：

(本人簽章)

法定繼承人：

(本人簽章)

(註：被推薦者如已過世，得由法定繼承人簽具，並檢附法定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立授權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立授權同意書人同意授權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剪輯10分鐘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授權同意書人：

1.報名者（著作財產權人之一）：（印章）

負責人：（簽章）

2.其他著作財產權人：

（1）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2）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公司(人)為參賽作品_____ (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由_____ (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_____ (獎項名稱)。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本公司(人)同意授權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剪輯 10 分鐘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 司：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年 月 日